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楊 祐 家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楊祐家（下稱被告）於偵查中因未收到傳票而遭通緝，並無逃亡之虞。且被告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有指認詐欺集團暱稱「阿旺」之高層人員，足以表明其積極配合破獲詐欺集團之犯後態度，並無反覆實施之虞。依上，被告無羈押之必要，可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向警察報到之手段代替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；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裁定已敘明被告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訊問後，坦承
03 起訴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
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
05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
06 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之犯罪嫌
07 疑重大，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
08 之理由。衡以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係經通緝到案，本案之前亦
09 因涉犯詐欺等案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緝到案，有法院通
10 緝記錄表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1頁）。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
11 面交車手，除本案外，尚有多件詐欺、洗錢等案件刻正偵
12 查、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-24
13 頁），有事實足認被告為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犯
14 罪之虞。

15 (二)被告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甫經原審受理在案，
16 本院斟酌本案尚未確定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、確保
17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眾
18 多因素，若命其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實不足防止被
19 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
20 羈押之必要。

21 四、綜上，原審以被告具羈押之理由及必要，裁定自115年1月12
22 日起羈押3月，經核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
23 原則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
24 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28 法 官 顏維助

29 法 官 黃鴻達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徐文彬